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建議與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福建惠好擔保項下之抵押責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建議訂立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翁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3%）因彼等於該等交易中之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將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福建惠好擔保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惠好四海建議與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訂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福建惠好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項下將欠付中國農業銀行之責任、負債及債務。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擬訂立福建惠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將同意向福建惠好授出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元之福建惠好貸款，以供其作一般業務開支之用，惟須受福建惠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福建惠好擔保

訂約方：

- (1) 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作為擔保人）
- (2)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福建惠好擔保，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各自將共同及個別擔保福建惠好於福建惠好貸款項下之責任、負債及債務。福建惠好擔保項下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各自之最高負債額最多將為人民幣19,000,000元。

年期： 福建惠好擔保將由福建惠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為限。

先決條件： 福建惠好擔保將為無條件。

費用或利息： 福建惠好毋須就訂立福建惠好擔保向惠好四海應支付或將支付任何費用或利息。

有關福建惠好之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福建惠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因此，福建惠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福建惠好董事會所告知，福建惠好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分銷及批發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福建惠好以福州惠好及惠好四海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根據有關承諾書，福建惠好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i)根據福州惠好貸款協議以一間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福州惠好貸款協議項下福州惠好欠付該銀行最多限額為人民幣16,500,000元之責任、負債及債務；及(ii)應福州惠好及／或惠好四海之要求，福建惠好將向福州惠好及／或惠好四海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進一步公司擔保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毋須就福建惠好將作為有關福州惠好貸款協議之擔保人或福建惠好訂立承諾書而向福建惠好應支付或將支付費用或利息。

訂立福建惠好擔保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鑑於福建惠好訂立承諾書並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福州惠好貸款協議最多限額為人民幣16,500,000元及其承諾提供進一步公司擔保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倘需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及翁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批准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為福建惠好擔保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福建惠好擔保項下之抵押責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建議訂立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翁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63%）因彼等於該等交易中之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將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福建惠好擔保項下提供之財務援助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東湖分行，即福建惠好貸款之貸款人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惠好」	指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翁先生之侄兒翁加樂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45%權益
「福建惠好擔保」	指	惠好四海、翁先生、翁加樂及翁清杰建議共同將予簽立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之無條件擔保，以擔保福建惠好根據福建惠好貸款之責任、債務及負債
「福建惠好貸款」	指	中國農業銀行根據福建惠好貸款協議建議將向福建惠好墊付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貸款
「福建惠好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業銀行與福建惠好建議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農業銀行將同意向福建惠好授出福建惠好貸款

「福州惠好」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惠好貸款協議」	指	一間中國銀行與福州惠好建議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福州惠好授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四海」	指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29%之股權由本集團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福建惠好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由福建惠好擔保所構成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翁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